

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
保洁用品及劳保用品采购项目（第
二次）

询价通知书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109R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5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委托,对其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保洁用品及劳保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响应。

1. 项目编号: ZB2019-0109R

2. 询价项目及范围

- 1、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保洁用品及劳保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 2、采购用途: 工作需要
- 3、采购数量: 1 批
- 4、项目总预算: ¥120 万元
- 5、简要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 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2日（08:30-17:00）
- 2、获取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 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200.0 元；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注：报名材料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 5.1、询价通知书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25日15:00: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 5.3、开标时间：2019年2月25日15:00:00（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5.5、公告发布媒介：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zw.hainan.gov.cn/ggzy/>) 媒体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13976588690
- 2)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68525258/17733161636
传真：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询价采购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机构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询价通知书由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通知书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通知书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通知书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通知书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询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询价通知书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询价通知书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询价通知书第五部分、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1.4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金额为：¥120 万元。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

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 17:00 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并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询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

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询价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而拒绝接受文件。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询价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名询价小组。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询价小组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网上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询价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废标的情况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8. 质疑处理

28.1 质疑提出

28.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3. 质疑函

28.3.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8.3.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8.4. 质疑受理

28.4.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8.4.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8.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4.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8.4.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8.5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1 在处理质疑的过程中，如果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质监部门核准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28.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5.3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9. 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劳保用品	详见下方保洁用品及 劳保用品统计表	1	批	
2	清洁和保洁用品	详见下方保洁用品及 劳保用品统计表	1	批	
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 预算的视为无效投 标)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元整			

保洁用品及劳保用品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需求部门	类型	单位	规格	年数量
1	雨衣	环卫	劳保物品	套	15*19 牛津布，里料：高密网眼布	624
2	反光衣	环卫	劳保物品	件	高亮反光条，160克高品质涤纶布	900
3	雨鞋	环卫	劳保物品	双	橡胶（中筒，36 码至 42 码）	900
4	胶手套	环卫	劳保物品	双	丁晴橡胶（大，黄色）	5400
5	竹大扫	环卫清	保洁物品	把	四子加厚（长	16400

	把	扫站			210cm, 宽 24cm)	
6	塑料小扫把	环卫清扫站	保洁物品	把	四子细毛(长 109cm, 宽 39cm)	16400
7	铁皮垃圾铲	环卫清扫站	保洁物品	把	带柄铁皮垃圾铲 (长 33cm, 宽 29cm)	10000
8	铅垃圾夹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把	长 91cm, 宽 14cm	3900
9	长柄锄头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把	全铁, 长: 125cm, 宽 20cm	150
10	铁耙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把	全铁, 14 齿, 长: 140cm, 宽 40cm	150
11	铁铲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把	木柄, 长 145cm, 宽 25cm	200
12	钩刀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把	125cm*12cm(全铁, 柄胶)	60
13	镰刀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把	62cm*2cm(全铁, 柄胶)	1440
14	肥料袋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个	100 公斤	5400
15	竹箩筐	清扫站及各站	保洁物品	个	全竹, 高 33cm, 口径 63cm	240
16	竹耙	清扫站、公园	保洁物品	把	全竹, 14 齿, 长 150cm, 宽 52cm	240
17	果皮箱垃圾袋	清扫站	保洁物品	打	70cm*40cm 黑色	12000
18	洗厕刷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把	圆型, 长 54cm*28cm	150
19	洗厕刷	公厕及	清洁物品	把	四方型, 60cm*13cm	150

		其他站				
20	塑料袋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把	35cm*35cm 黑色	10080
21	洗厕精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瓶	900g	1728
22	洗洁精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瓶	1.5 千克	240
23	空气清新剂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瓶	320 毫升	1344
24	毛巾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条	毛料, 34*76cm	2040
25	口罩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打	K 03, 一次性	600
26	宽拖把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把	长 140cm, 宽 30cm	1008
27	圆拖把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把	120cm, 宽 30cm	1008
28	洗衣粉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包	2 千克	800
29	地板清洁剂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瓶	4kg	1728
30	杀蚊剂	公厕及其他站	清洁物品	瓶	600ml	600
31	花露水	转运站	清洁物品	瓶	190ml	168

二、具体要求:

- 1、规格型号: 本次采购的商品为市场通用商品, 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有规格型号的按规格型号供货, 雨衣、雨鞋、反光衣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2、合同签订: 一次性签订一年

- 3、**供货要求：**分次供货，其中雨衣、雨鞋、反光衣一次性供货，其余商品按月实际需要数量每月供一次货，要求第一批次供货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 4、**验收要求：**第一次供货由市政局组织采购小组验收，其余批次由市政局自行验收。
- 5、报价包括送货、卸货、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使用地涉及的费用。
- 6、**支付方式：**每 3 个月结一次账，每次结算以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为准。
- 7、**送货地点：**洋浦环卫有限公司
- 8、**售后服务要求：**
 - (1) 如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中标人应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2) 中标人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中标人应当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月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B2019-0109R) 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保洁用品及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第二次) 询价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交货期						
备注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二、付款方式

每3个月结一次账。

三、送货地点：洋浦环卫有限公司。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选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一览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或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6.6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表 1. 自查表

1.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表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年月日

表 3. 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询价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报价表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保洁用品及劳保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B2019-0109R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整				
供货要求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交货地点：洋浦环卫有限公司。

注：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3、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4、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日期：年月日

表 5：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照响应。

表 6、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6.6 投标保证金证明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 7、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内容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表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表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109R）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评审规则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询价小组根据“资格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询价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询价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2、关于政策性加分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保洁用品及劳保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B2019-0109R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证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社保和税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诚信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无违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9	其他	无其它无效评标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